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投资金额：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及其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和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中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18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11.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由于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总面积、总投资、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子公司天外天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总面积、楼栋楼层数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调整前总投资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 天外天	山外山 天外天 圆中圆	86,323.15	74,785.49	86,323.15	70,215.76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9,943.77	8,088.32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13,136.27	124,673.93	106,711.0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外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7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西部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版图不断扩展，外汇资金的收支规模日渐增大，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交易与海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及其他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为满足资金管理需求及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此次拟计划在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等单一业务或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交易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及子公司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及子公司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外山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山外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人提请山外山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山外山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流动性风险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山外山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为博瑞天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41%	12,000	1,000	4,000	0.95%	8,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101.3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合计					22,000	1,000	4,000	0.95%	18,000	—

注：根据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上表中所述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所作的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合理调剂，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三）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四）法定代表人：肖正

（五）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96
负债总额	1,348.74
净资产	713.22
营业收入	2,439.81
净利润	-2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3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5%。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